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13,600,000港元的毛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3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i)原油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推動收益增加，及(ii)因持續控制生產成本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EBITDA亦從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68,300,000港元的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400,000港元的利潤。該變動主要由於(i)原油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及(ii)因反收購交易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完成而並未進一步產生重大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所致。

此外，本集團欣然公佈，中國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 已批准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的申請，有效期為15年，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到期。這是212區塊開發史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標誌着本集團的業務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本集團預計212區塊地下原油儲量將大幅增加。212區塊勘探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表明勘探和開發的良好前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開發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繼續鑽探油井，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石油產量增加約30.6%至約184,310桶。本集團的總石油銷量及淨石油銷量增加約28.0%分別至約181,501桶及145,201桶；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總收益及淨收益增加約58.5%分別至約67,5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有選擇地投資國內外油氣資產，成功發展了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對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工業產品。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投資不僅將為股東帶來良好的財務回報，且亦會為本集團提供巨大優勢以抓住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中的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定期貸款」)，以為Stonehold收購美國若干油氣資產及其後運營有關資產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之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發放給Stonehold，及Stonehold已完成對該等資產的收購。本集團認為定期貸款不僅可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固定收益，而且在未來有利的市況下處置資產時可能帶來其積極經濟效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詳情及相關分析，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回顧」及「財務業績回顧」各節。

## 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3,961	34,038
毛利／(損)	9,323	(13,571)
扣除名義上市開支前的期內虧損	(24,637)	(105,058)
名義上市開支	-	(294,390)
期內虧損	(24,637)	(399,448)
EBITDA (附註)	19,389	(368,287)
經調整EBITDA (附註)	32,389	(7,6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每股)	(0.01)	(0.33)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026	513,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554	1,134,521
資產總值	2,700,411	2,839,398
權益總額	2,053,996	2,077,364

附註：

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EBITDA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上市開支約294,400,000港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66,200,000港元，由於反收購交易完成，故並無進一步確認該等費用；及(ii)原油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

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 營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產量(桶)	<b>184,310</b>	141,145
總銷量(桶)	<b>181,501</b>	141,749
淨銷量(桶)	<b>145,201</b>	113,400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b>372</b>	300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b>1,024</b>	784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每桶港元)	<b>99</b>	196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b>243</b>	335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鑽井總數

產油井	<b>108</b>
注水井	<b>23</b>
提撈井	<b>14</b>
乾井	<b>12</b>
鑽井總數	<b>157</b>

## 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961	34,038
銷售成本		<u>(44,638)</u>	<u>(47,609)</u>
毛利／(損)		9,323	(13,571)
行政開支		(27,707)	(11,254)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631)	(2,397)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529)	(353)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u>-</u>	<u>(360,620)</u>
經營虧損		<u>(22,544)</u>	<u>(388,195)</u>
融資收入		15,153	15
融資成本		<u>(11,890)</u>	<u>(6,645)</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a)	<u>3,263</u>	<u>(6,630)</u>
除稅前虧損	6	(19,281)	(394,825)
所得稅	7	<u>(5,356)</u>	<u>(4,623)</u>
期內虧損		<u>(24,637)</u>	<u>(399,448)</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1) 港元</u>	<u>(0.33) 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4,637)</u>	<u>(399,4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u>10,451</u>	<u>(9,7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451</u>	<u>(9,7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86)</u>	<u>(409,2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026	513,241
在建工程		7,950	4,792
無形資產		27,756	27,051
預付租賃款項		10,578	10,2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1,410,7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10	33,044
		<u>2,101,693</u>	<u>588,3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72	4,060
應收賬款	10	39,991	49,368
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26	1,063,0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8,6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524,554	1,134,521
		<u>598,718</u>	<u>2,251,0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3,946	272,8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1,375
		<u>283,946</u>	<u>374,26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14,772</u>	<u>1,876,7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16,465</u>	<u>2,465,1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b>64,188</b>	116,541
可換股票據	14	<b>226,574</b>	222,615
遞延稅項負債		<b>19,558</b>	13,493
撥備		<b>52,149</b>	35,117
		<u><b>362,469</b></u>	<u>387,766</u>
<b>資產淨值</b>		<u><b>2,053,996</b></u>	<u>2,077,3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b)	<b>46,094</b>	43,646
儲備		<b>2,007,902</b>	2,033,718
		<u><b>2,053,996</b></u>	<u>2,077,364</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就會計目的而言，宏博礦業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為宏博礦業的財務報表的連續，且本公司之業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tan Gas(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84.22%權益)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擁有35.13%權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擁有49.14%權益、王靜波先生擁有8.05%權益及由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87%權益、Zhang Weiwei擁有0.73%權益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權益。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預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以截至結算日為基準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重大改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本，並應用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披露，惟通常並無應用於比較資料。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通常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取消了原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損失」模式。該新減值模式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但不適用於股本工具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之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時間為早。

#### (iii)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整體原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該準則。就新分類及計量規定而言，本集團選擇豁免過渡條文所載之重列比較資料之規定。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原來之會計政策入賬。就新減值模式而言，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並無差異，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由宏博礦業開展的上游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其整體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 5 收益

本集團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原油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本集團客戶僅包括一名主要客戶，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03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5,799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2,317	—
匯兌收益淨額	4,203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13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19)	(2,600)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085)	(2,894)
其他	(1,086)	(1,151)
	<u>3,263</u>	<u>(6,630)</u>

###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	2,171	2,126
折舊	25,695	18,91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樓宇	942	571
反收購交易相關開支		
—上市開支	—	294,390
—其他交易成本	—	66,230
	<u>—</u>	<u>66,230</u>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356

4,623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宏博礦業及本公司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並無於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收益，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4,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4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53,43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508,000股)為依據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授予Stonehold的定期貸款(附註(i))	1,294,323	—
九豐投資(附註(ii))	116,450	—
	<u>1,410,773</u>	<u>—</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5,717	—
銀行融資產品	2,958	—
	<u>8,675</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及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統稱「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onegate賣方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Stonegate收購事項」)。資產購買協議隨後經雙方協定後終止，雙方已主動根據一項替代結構就Stonegate賣方的資產磋商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與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為Stonehold收購目標資產並於其後運營該等資產提供資金。同日，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與Stonehol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油氣礦產相關資產(「目標資產」)。目標資產構成本公司根據Stonegate收購事項原先同意將予購買之資產的一部分。所有目標資產均為Stonegate的非運營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金額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且Stonehold亦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對Stonegate的目標資產收購。根據信貸協議，定期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惟一筆相當於根據信貸協議扣除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扣除Stonehold就出售任何目標資產合理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Stonehold就有關出售所收取或收回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92.5%(倘適用)的款項分配予本公司及Think Excel，作為定期貸款的額外利息。定期貸款的到期日為支付首筆定期貸款後滿10年當日。

本公司及Stonehold已在考慮及與若干商業銀行磋商取得優先債務(「優先債務」)，從而為根據信貸協議提供予Stonehold的貸款進行再融資。優先債務將至多為100,000,000美元(約782,500,000港元)及將由Stonehold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借用。本公司將須作為優先債務的擔保人行事。根據磋商進展，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訂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九豐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九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九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工業產品。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6,750	10,167
1至6個月	23,241	39,201
應收賬款	39,991	49,368
優先股應收款項	-	853,347
其他	8,329	6,817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	10,097	21,005
Stonegate收購事項之履約保證金(定義見附註9)	-	181,884
	<b>58,417</b>	<b>1,112,421</b>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13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24,554	1,134,382
	<b>524,554</b>	<b>1,134,521</b>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7,522	55,50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264	36,58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367	33,226
三年以上	20,204	4,190
應付賬款	143,357	129,501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9,654	9,961
保證金	41,193	39,424
應付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油礦管理局)款項	73,751	74,723
其他	15,991	19,284
	<u>283,946</u>	<u>272,893</u>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原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及應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114,208,000港元計量，並按攤銷成本計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完成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照於可換股債券餘下期間以每年4.12%貼現率(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面值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及其中包括，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

修訂導致清償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就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部分而言，新金融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63,421,000港元，該等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10.88%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anisca已行使轉換權將所持有面值為23,167,474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44,754,077股普通股。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及到期日為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6696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373,357,22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後第31個月首日起，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211,218,000港元計量，並按攤銷成本計值。贖回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換股票據餘額中。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完成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做出的估值進行估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照於可換股票據餘下期間以每年5.78%貼現率（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 (b)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份 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	80,000	-	-	8,000,000	80,0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	-	-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13,000,000</u>	<u>130,000</u>
已發行，已繳足或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326	3,473	-	-	347,326	3,473
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ii))	<u>1,269,415</u>	<u>12,694</u>	<u>2,747,909</u>	<u>27,479</u>	<u>4,017,324</u>	<u>40,17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6,741</u>	<u>16,167</u>	<u>2,747,909</u>	<u>27,479</u>	<u>4,364,650</u>	<u>43,646</u>
轉換可換股債券	344,754	3,448	-	-	344,754	3,448
調整未付優先股	-	-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轉換優先股(附註(iii))	<u>2,259,540</u>	<u>22,595</u>	<u>(2,259,540)</u>	<u>(22,595)</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221,035</u>	<u>42,210</u>	<u>388,369</u>	<u>3,884</u>	<u>4,609,404</u>	<u>46,094</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1,269,414,575股普通股及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2,747,909,199股優先股。認購之現金總代價為2,690,000,000港元，當中2,626,3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取，剩餘應收代價63,612,000港元由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Aquarius」）支付。王靜波先生為Aquarius的董事，持有Aquarius 9%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取消並沒收有關100,000,000股未付優先股，並退還上述Aquarius支付的應收款項。
- (iii) 於報告期間，總計2,259,540,023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2,259,540,023股普通股。
- (iv)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悉數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股之全部權利及特權；
  -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之權利；
  -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享有本公司淨資產。即使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並未悉數繳足，但優先股使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之淨資產，同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及
  - 悉數繳足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16 承擔

(a) 在中期財務資料內並未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553
— 信貸協議下之未來資金	<u>38,275</u>	<u>-</u>
	<u>38,275</u>	<u>28,553</u>

(b)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17	1,8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365</u>
	<u>1,317</u>	<u>2,206</u>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在內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82	1,223
離職後福利	<u>109</u>	<u>50</u>
	<u>4,191</u>	<u>1,273</u>

(b)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前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墊款	-	(31)
— 償還墊款	-	3,549
— 租賃開支	-	317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	-	(317)
與直接控股公司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	-	(1,10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84)	-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	1,004	-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30	650
可換股債券		
— 直接控股公司	64,188	94,042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反收購交易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因此成為重組集團的主要股東。就會計目的而言，宏博礦業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本公司之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已與宏博礦業之業績綜合入賬，且本公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呈列為宏博礦業的財務報表的連續。

### 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上游油氣行業呈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上行。布倫特原油油價由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平均每桶46美元(相當於每桶357港元)升至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每桶51美元(相當於每桶398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油價達致每桶56.8美元(相當於每桶444港元)。由於油價走勢樂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已鑽探19口油井(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開始鑽探的3口油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口井已成功完成鑽探，而餘下1口井仍有待完成。

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鑽探的18口油井都已完成預期目標，成功率為100%。新的勘探井Y9-9鑽遇油層112米，其為212區塊所有油井中油層厚度最深的。18口油井混合油層的平均有效厚度達到212區塊有史以來的最大值。

因此，與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石油產量增加約30.6%至約184,310桶；總及淨石油銷量分別增加約28.0%至約181,501桶及145,201桶，而總收益及淨收益分別增加約58.5%至約67,5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錄得強勁的營運提升、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因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335港元減少92港元或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243港元。因此，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196港元(相當於每桶25美元)減少97港元或約4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99港元(相當於每桶13美元)。

##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完成(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1. 本公司向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發行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認購事項」)；及
2. 本公司向League Way Ltd.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

交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之 反收購交易通函 (「RTO通函」)披露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宣佈更改及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宣佈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認購事項	2,690	2,626 (附註1)	零(附註1)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6,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交易開支付款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宏博礦業全部股權的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約652,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的應付款項及借貸提供資金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提供資金	— 約13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附註1及附註2)	— 約75,000,000港元已用於212區塊的開發工程(附註1)
				—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 約11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宏博礦業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附註2)	— 約119,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及支付交易開支；
				—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宏博礦業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	— 約66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附註2)	— 約1,087,000,000港元已用於提供定期貸款(附註2)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 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RTO通函披露 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宣佈更改及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宣佈進一步更改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金額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 購事項	250(可換股 票據本金額)	250	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li> <li>— 約50,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附註2)</li> <li>— 約50,000,000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20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定期貸款(附註2)</li> <li>— 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li> </ul>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認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Aquarius Investment」）發行總數443,369,176股優先股（「Aquarius認購事項」），其中343,369,176股優先股為悉數繳足及100,000,000股優先股為部分繳足（「未付優先股」）。就未付優先股而言，Aquarius Investment支付部分金額3,348,000港元（「部分已付金額」），但63,612,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仍未支付，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金額為66,960,000港元的未付優先股（即全部100,000,000股優先股）已被沒收及註銷。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同意，部分已付金額將不會退還予Aquarius Investment，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使用該部分已付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與已註銷及沒收優先股相關的未償付金額63,612,000港元外，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鑒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較認購事項時擬定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考慮到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本公司決定將來自所得款項的總額736,390,000港元（即800,000,000港元減63,610,000港元）用於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用途已動用金額為75,000,000港元，尚有餘額661,390,000港元。鑒於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及其相關資本及營運開支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該等結餘足以支付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的相關資本及營運開支，及該等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附註2：正如下文「有關美國油氣資產之投資」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為根據信貸協議提供定期貸款，本公司已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以下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後）：

- (1) 擴充「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油氣項目」之用途內容為「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收購及開發、股權或債務投資及其他形式之投資」；及

- (2) 臨時將未動用所得款項(i)計劃用於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但尚未立即使用之金額532,000,000港元；及(ii)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但尚未立即使用之金額60,500,000港元於Stonegate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用於作出定期貸款項下之付款並於獲得進一步融資後以Stonehold之還款補充有關款項，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進行。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訂立信貸協議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美國油氣資產之投資」一節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RTO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Aquarius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quarius Investment(認購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修訂本及RTO通函。

### 有關美國油氣資產之投資

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有選擇地投資美國油氣資產拓闊全球版圖，並成功發展了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及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統稱為「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onegate賣方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地區的油氣相關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Stonegate收購事項」)。資產購買協議隨後經雙方協定後終止，雙方已主動根據一項替代結構就Stonegate賣方的資產磋商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c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



予定期貸款，以為Stonehold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下文)及其後運營有關資產提供資金。Stonehold是一間由全球知名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商Breyer Capital L.L.C.全資擁有及獨家控制的公司，Breyer Capital L.L.C.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有)Facebook、Legendary、Etsy及Marvel Entertainment。定期貸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ii)其後，10,000,000美元(約78,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其從商業銀行獲得之優先債務(「優先債務」)向Stonehold支付的任何保證金。不時之未支付本金額應按年利率8.00%計息(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當預扣稅後)，其中附加利息金額相當於Stonehold就根據信貸協議條款處置目標資產(定義見下文)已收取或收回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貸協議扣除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Stonehold就該等出售合理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倘適用)之92.5%。定期貸款應於到期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向本公司及Think Excel全額支付。定期貸款以本公司及Think Excel為受益人設立及優化的有關受優先債務(倘適用)所限的所有資產的二級抵押擔保，惟以本公司及Think Excel為受益人設立的抵押權益須構成對Stonehold所有資產及股本權益的一級抵押，直至優先債務產生。優先債務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2,500,000港元)，且根據協商進度，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訂立。除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定期貸款下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外，本公司及Think Excel並未向Stonehold作出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付款。

同日，Stonehold與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部分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目標資產構成本公司根據Stonegate收購事項原先同意將予購買之資產的一部分。所有目標資產均為Stonegate的非運營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根據信貸協議發放予Stonehold，而Stonehold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Stonegate的目標資產收購。

本公司認為定期貸款不僅可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固定收益，而且在未來有利市況下處置資產時可能帶來目標資產的積極經濟效益。

有關Stonegate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有關定期貸款及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有關天然氣業務產業鏈之投資

為執行其現有策略，本集團亦已合理擴張其業務組合及業務模式，以把握市場機遇及動態。

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進入天然氣行業並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因為其堅信天然氣將會是中國最具吸引力的能源行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8.4%。於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抓住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帶來的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對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工業產品。

本公司相信此策略投資不僅將為股東帶來良好的財務回報，且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巨大優勢以參與滿足中國急劇增長的天然氣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投資全球其他上游油氣項目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有關上述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自願性公佈。

###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回顧

根據宏博礦業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 (「延長石油」) 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 及宏博礦業(作為經營者) 合作勘探212區塊及378區塊之石油；該兩個區塊共同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591平方公里的地區(「該地區」)；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 由宏博礦業(受延長石油委託) 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 之80%及20%。於二零零

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以來，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產權。延長石油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期滿，而延長石油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滿，新的許可證正在申請過程中。兩項勘查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

過去幾年來，本集團已根據現有156口礦井及三維地震數據對212區塊進行深入的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石油試產主要集中在五個斷層封隔區(統稱為單元2及單元19)。本集團欣然公佈，國土資源部已批准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的申請，有效期為15年，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到期。這是212區塊開發史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標誌着本集團的業務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新油井鑽探期間，在212區塊的西南區發現了4個新的有利含油區帶和9套油層。在9套油層中有3套為新含油層，這對212區塊來說是新的突破。據此，本集團預計212區塊地下原油儲量將大幅增加。212區塊勘探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表明勘探和開發的良好前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開發基礎。

所產生的勘探、開發及採礦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鑽探的油井				
乾井	-	-	-	-
產油井(附註)	19	83,525	3	10,845
總計	19	83,525	3	10,845
壓裂維修	-	-	13	9,193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529	-	353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鑽探19口油井(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開始鑽探的3口油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口油井已順利完成鑽探，餘下1口仍有待完成。

上述資料乃與212區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378區塊的一口勘探井，但並無發現可供商業化開發的油氣。並未對378區塊的資源量進行估算。

## 展望

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歷經了兩年下跌，從去年開始回升。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回升至每桶56.8美元(相當於每桶444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期間，油價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跌至每桶45.1美元(相當於每桶315.8港元)的最低點，其後持續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升至每桶58.4美元(相當於每桶456.3港元)。市場普遍預期中長期內油價會逐步回升。

在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努力下，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延長減產期限，儘管全球季度庫存餘量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稍有增加，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錄得逆差。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家中，五年平均庫存過剩量已從二零一七年一月底的3.18億桶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份的1.70億桶，石油庫存自二零一七年年初以來一直在下跌。市場近期反應積極，原因是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過去三年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首次回升至60美元以上。展望二零一八年，即使石油輸出國組織不再進一步延長減產期限，預計石油市場供需亦會變得更平衡。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這是212區塊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其高產量反映了新鑽探油井存在大規模地下原油儲量。本集團研究了Y9-1井的開採數據，並評估對有關新井鑽探計劃產生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上半年鑽探19口油井，在212區塊的西南區發現了4個新的有利含油區帶和9套油層。在9套油層中有3套新含油層，這對212區塊來說是新的突破。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財年212區塊已探明的地質資源將大幅增加。212區塊勘探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表明勘探和開發的良好前景，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開發基礎。在整體規劃中，本集團將根據國際石油市場趨勢，採取穩定產量策略，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計劃投入大筆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已遵循其現有策略以拓闊其全球版圖及透過投資美國海外油氣資產及中國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發展了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能源產業組合。

董事會認為，近期的市場勢能已令天然氣行業成為具吸引力的能源行業，並為市場投資者提供極佳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及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及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以確定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以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本集團盡力為股東提供獨有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從多元化的頂尖優質全球油氣資產組合中獲益。

##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油價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19,900,000港元或約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原油價格主要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釐定。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及本集團淨銷量增加。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3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72港元，與全球油價趨勢一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57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約398港元。本集團的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400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201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鑽探了更多油井。有關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 銷售成本

儘管總產量增加43,165桶或約30.6%及銷售總量增加39,752桶或約28%，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6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強勁的營運提升及生產效率提高導致開採成本減少。因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335港元減少92港元或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243港元。因此，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196港元(相當於每桶25美元)減少97港元或約4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99港元(相當於每桶13美元)。

###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1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及淨銷量增加推動收益增加，及(ii)因持續控制生產成本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16,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美國目標資產之投資產生一次性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所致。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按原油銷售徵收的資源稅增加。

##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已於212區塊鑽探19口油井(18口已完成鑽探，1口仍有待完成)，其中3口為勘探井。由於18口勘探井已成功完成鑽探並100%轉化為生產井，故本期間並無乾井。

本集團的勘探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分別為約294,400,000港元及6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費用，主要由於反收購交易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而導致並未進一步產生該等費用。

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6,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收入約15,200,000港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錄得的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經扣除融資成本約11,9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4,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7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該變化主要與棄置撥備、油氣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有關。

##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7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相較油氣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本集團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9,281)	(394,825)
加：利息開支	10,804	5,494
加：折舊及攤銷	27,866	21,044
<b>EBITDA</b>	<b>19,389</b>	<b>(368,287)</b>
加：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	360,620
加：與投資目標資產有關的成本	13,000	-
<b>經調整EBITDA</b>	<b>32,389</b>	<b>(7,667)</b>

本集團之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300,000港元的虧損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00,000港元的利潤。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反收購交易完成而並未進一步產生重大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及(ii)原油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港元的虧損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00,000港元的利潤，這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委託貸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方無抵押委託貸款約10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2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並且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無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64,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6,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9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年利率為1%。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期間，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所持有的本金額約23,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344,754,077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約10.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5%)。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投資北美天然氣行業機會。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利潤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 收購及出售(包括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本公司於若干美國油氣資產的投資，請參閱上文「有關美國油氣資產之投資」一節，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若干天然氣業務之投資，請參閱「有關天然氣業務產業鏈之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宏博礦業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以及「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由申索人發起的複審發表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中國最高法院駁回申索人對宏博礦業的訴訟，理據是宏博礦業並非此爭議事宜的協議締約方。中國最高法院還申明，此判決乃最終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60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供信貸協議下的未來資金。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0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0,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審閱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用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日期之後董事之若干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 (NYSE:SFUN)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獲委任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亦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2)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並無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遵守的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有助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不競爭契據

誠如RTO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RTO通函)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RTO通函)。根據RTO通函，本公司已與契諾人舉行工作會議，在會議上本公司審查彼等的業務組合，及認為並無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RTO通函)的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並得出結論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genergy/index.htm>。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